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發
112.6.30

嘉義市政府　函

地　　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　　真：2288412
聯 絡 人：李秀票05-2254321#374
電子郵件：cycg274@ems.chiayi.gov.tw

600
嘉義市西區玉山路242號3樓2
受文者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253218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「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8點、第12點之1、不得記載事項第5點規定，業經公告修正，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8163號函辦理。

√二、如需修正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）下載。

正本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地政士公會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線

市長黃敏惠

收文 字號 144
收文 日期 112年6月21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